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37

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山南路二段246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陳春榮

電話：03-3326742-103

電子信箱：100161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辜彥棋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090002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處109年3月31日於貴場採樣送驗雞蛋檢體1件，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抗生素類等藥物，均未檢出藥物殘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9年4月6日中畜技字第109011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檢驗分析報告（報告編號：200401BA001）影本1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辜彥棋 君、楊鎰亘 君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109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送檢單位地點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檢體種類：雞蛋(蛋雞)

報告編號：200401BA001

收件總件數：2

收件日期：2020/04/01

測試日期：2020/04/01

完成日期：2020/04/02

檢體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			
		必利美達民	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品項)	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	離子型抗球蟲藥
		ppm	ppm	ppm	ppm
109BA-CCE-00001 / 楊鏡巨	2020/03/31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109BA-CCE-00002 / 辜彥棋	2020/03/31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
檢驗方法：

1.必利美達民：NAIF-B-7.2-03-74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65項)，定量極限：0.01ppm。

2.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品項)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8日部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：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—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等定量極限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等定量極限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啶)定量極限0.02ppm；carazolol定量極限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0.005ppm。

3.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)。定量極限(蛋)：海樂福精、羅苯嘧啶、戴克拉爾、乃卡巴精等定量極限0.01ppm；那寧素定量極限0.005ppm；待美嘧啶、硝基甲嘧啶乙醇等為0.0005ppm。

4.離子型抗球蟲藥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17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；定量極限(乳品及蛋品)：拉薩羅、馬杜拉黴素、沙利黴素、孟寧素及那寧素等為0.005ppm。

備註：

- 1.本報告之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本會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3.委方獲發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- 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6.「-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